

約翰一書

神聖生命的交通

(一) 活在神聖生命的光中

引言：對生命之話的經歷與交通

1 論到那從起初原是生命之話：

就是我們所聽見過、
所看見過；

我們眼所注視過、

我們手也摸過的。

(註1, 註2, 註3, 註4)

2 (而這生命已顯現出來，

我們也看見過，又作見證：

將那位原是向著父、

且顯現與我們，

那永遠的生命，

又傳報給你們。)

3 我們將所看見過、和聽見^的，

又傳報給你們，

使你們也與我們有交通。

而我們的交通，

乃是與父並與

祂兒子耶穌基督的。

(註5；見約三16，註16)

4 並且我們將這些寫給你們，

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在神聖光中的交通

5 神就是光，而在祂是毫無黑暗。

這是我們從祂所聽見、

又傳報給你們的信息。

6 我們若說與祂有交通，

卻在黑暗裡行，就是撒謊，

且不行真理了。

(註6, 註7；見約十一9及註)

(註1) 人老了常說重複的話，自己卻不覺得是重覆，使徒約翰老了，亦不例外。但感謝主，聖靈卻把握住約翰寶貴的重覆，給我們留下了約翰一書。尤其在前面第一章，更深的加強聖靈自己所要強調之點。其實約翰所重覆的，是他從起初跟隨主六十多年來生命的認識與經歷的精華，而非空洞的知識或說教。

(註2) 按原文「從起初」，編號 575 746 FROM ORIGINAL指從創造以來。四福音用過8次(太十九4、8；可十六，十三19；路一2；約八44，十五27)，另有兩次「在大初」(約一1、2)，追溯到創造萬有之前過去的永遠；行傳廿六4及彼後三4各用1次；本書就用了8次之多(一1，二7、13、14、24、24，三8、11)；只有三8和約八44說到：那魔鬼從起初是殺人的和犯罪的，其他多是積極方面，表示約翰或聖經，要我們回到「源頭」；回到 神原始的心意裡。

(註3) 本章與約翰一章前四節遙遙相對，都是提「生命與話」。一書13次提到「生命」，都是指永生或永遠的生命；與約翰福音37次提到「生命」亦是遙遙相對。約翰的啟示錄，更17次提到與生命有關的：生命樹；生命的冠冕；生命冊；生命水的泉源；生命泉的水；生命水的河；及生命的水。

總括起來「生命」這字在新約出現135次，約翰用過67次(一半)；保羅在他的書信及行傳裡用過36次。

(註4) 約翰是第一個跟隨主，也是十二使徒中最後一個離世的。他有超過65年以上與主同行的經歷，在此聖靈讓他用不同的字眼來發表，他重覆的用「聽」(3次)、「看」(4次)、「摸」、「顯現」(2次)與「傳報」(2次)。按原文在前5節他用了兩個不同的看，兩個不同的傳報，說出在主裡豐盛的享受。

(註5) 約翰將他親身的體會，傳報與寫給我們有兩個目的：一是讓我們進入交通，二是讓我們喜樂充足。

在本書簡介的末段，說到神聖生命的交通，就不再重覆已說的話。神一直願意與人交通，神告訴摩西要造精金的施恩座，並用金子錘出兩個嚙嚙啣安在施恩座兩邊，施恩座就放在約櫃之上。嚙嚙啣代表 神的榮耀(結一28；來九5)，神要在榮耀中與摩西相交(原文作交通)：「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嚙嚙啣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出廿五22)後來 神的榮耀離開了聖殿(結九3，十18)，人 神之間交通之路斷絕了，以致新舊約之間有430年，神沒有對人說話(見太三16註)。但感謝 神，主話成了肉身，「祂是 神榮耀的光輝，及祂本體的真像」(約一14；來一3)，如今 神要新約的聖徒，進到父與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裡，這甚至超越了摩西在約櫃前的交通，因為律法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1)，如今，「基督已經來到，成了美事的大祭司」(來九11)。我們不是藉影兒交通，乃是與形像的本身交通(來十1)。保羅說我們蒙召，進入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林前一9)。

(註6) 本章4次提到交通。這一個相交，不是我們讀經所摸到的亮光或解釋裡的交通，乃是在 神自己裡的交通；「神就是光」，這光是生命之光，就是在生命之光裡的交通。「因為在祂那裡有生命的源頭；在祂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卅六9)。

(註7) 信徒要持續在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的交通裡，有七方面需要留意：一是要認自己的罪(一7-10)；二是要遵守祂的話(誠命)，被 神的愛充滿，住在祂裡面(二3-6)；三是要愛弟兄，不被弟兄絆跌，住在光中(二7-11)；四是要認識主，勝過那惡者(二12-14)；五是要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二15-17)；六是要有屬靈的辨別，知道好些敵基督已經出現了(二18-23)；七是要按著恩膏的教導，住在主裡面(二24-27)。

(1) 對己：認罪、被血潔淨得赦免

- 7 但我們若在光中行，
如同祂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
祂兒子耶穌的血，
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註8；見約五14，十五4，十六8及註)
- 8 我們若說我們無罪，便是自欺，
真理也不在我們裡面了。(註9)
- 9 我們若認我們的罪，
祂是信實而公義的，
必要赦免我們的罪，
且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 10 我們若說我們沒有犯過罪，
就是以祂為撒謊者，
祂的話也不在我們裡面了。

2 我小子們哪！

我寫這些給你們，要叫你們不犯罪。
若有人犯罪，
我們有一位向著父的保惠師：
義者耶穌基督。

(見約十四16，十六8註)

- 2 並且祂為我們的罪是挽回祭，

卻不單為我們的罪，
乃是也為全體世人。(註1)

- (2) 向 神：遵守祂話、充實 神
愛、在祂裡面
- 3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
在此就曉得是認識祂。
- 4 那說「我認識祂」，
而不遵守祂誡命的，便是撒謊的，
真理也不在他裡面了。(註2)
- 5 然而凡遵守祂話的，
神的愛在他裡面實在得以完全。
在此，
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在祂裡面。
- 6 那說住在祂裡面的，
就該自己照那一位(指主)行的
照樣去行。

(3) 對人：愛弟兄、不絆跌、住在光
中

- 7 親愛的啊！
我不是寫一條新命令給你們，
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
這舊命令是你們所聽見的話。
(註3)

(註8) 因著我們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第3節)，而這交通是在生命之光裡的交通(第4節)，這交通就光照我們，我們自然就認自己的罪，祂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本節)，祂要赦免我們的罪，且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第9節；來八12)。這交通是藉血在至聖所裡的交通，越交通越有充足的信，進到 神裡面(來十19、22)。並且延伸到與弟兄姊妹彼此的交通，彼此的認罪。最終帶進詩篇一百卅三篇弟兄和睦同居的善美，同享黑門之甘露，及 神所命定之福，就是永遠的生命。(註9) 大衛說：「我未曾把祢的公義藏在心裡。我已陳明祢的信實和祢的救恩，我在大會中未曾隱瞞祢的慈愛和誠實」(詩四十10)。大衛在 神面前老實，承認他口裡所說的漂亮話，其實有時心裡並沒有 神的公義，表明他曾是心口不一的人。 神就更光照他：「因有無數的禍患(原文作邪惡)圍困我，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昂首。牠們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心寒膽戰」(詩四十12)。

撒瑪利亞婦人說：你們來這兒看，有人將我行過的一切，說出來了(約四29)。耶利哥的两个瞎子說：「大衛的兒子，可憐我們吧！」(太九27) 凡被光照到的，沒有不認罪的， 神兒子是信實而公義的，必要赦免並洗淨我們一切的罪與不義。

(第2章)(註1)「我小子們哪！」這稱呼是年長者在愛中對晚輩親密的呼喚，適用於所有聖徒，第12與28節

同。

「保惠師」和合本作「中保」，其實就是約翰十四16、26，十五26，及十六7的保惠師。

挽回祭(原文編號2434，本節和四10節)這字的動詞，就是路加十八13那連天也不敢望，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原文編號2433)這稅吏所用之詞。甚麼時候當罪人(包括信徒)心裡如此表達之時，我們的保惠師，義者耶穌基督，就作我們的挽回祭(來二17)。挽回祭這字的形容詞(原文編號2435)，加上定冠詞，在希伯來書九5節就譯為「那挽回之處」(或作和息避難所)，祂是樂意施恩與憐憫的。本節「若有人犯罪」，證明重生信徒仍可能犯罪，我們信徒更能見證自己的光景。

(註2)「我認識祂」，表明他們已經開始認識 神，還要更多認識祂，藉著神聖光中的交通，從知識的層面，進到愛中的經歷，而喜悅在祂裡面，被祂支使；且樂意將祂的話當作誡命遵守。「在祂裡面」(第5節；林前一30)是聖徒生活的起步；「住在祂裡面」(第6及27節)是聖徒生活的延續。

(註3)「彼此相愛」(約十三34-35)是舊命令，也是新命令。之所以是新的，因如今我們有了聖靈的內住，這「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你」(羅八2)，祂使罪和死所帶來的黑暗漸漸過去，且使那真光(生命之光)照耀。

- 8 再者，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們，
這在祂和在你們都是真的；
因為黑暗漸漸過去，
而那眞光已經照耀。
- 9 那說自己是在光中的，
卻恨他的弟兄，
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註4)
- 10 那愛他弟兄的，就住在光中，
在他是沒有絆跌的緣由。
(見約十一-9-10及註)
- 11 惟獨那恨他弟兄的，是在黑暗裡，
且在黑暗裡行，
也不知道往哪裡去，
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註5)
- (4) 認識主、勝過惡者
- 12 小子們哪！
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的罪藉著祂的名
得了赦免。(見太一21)
- 13 父老啊！
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曾認識那

- 從起初原是的。
青年人哪！
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勝過那惡者。
小子們哪！
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父。(註6)
- 14 父老啊！
我曾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是的。
青年人哪！
我寫信給你們；
因為你們是剛強的，
神的話住在你們裡面；
你們也勝過了那惡者。
- (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 15 不要愛世界，
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
人若愛世界，
父的愛就不在他裡面了。
(註7，參約六66註)
- 16 因為凡在世上的事，

(註4) 光是 神素質的彰顯；愛是 神素質的流露。住在主裡面就是住在愛與光中，與屬撒但的恨與黑暗正好相對；住在主裡面的人，不僅對弟兄沒有恨意，亦不會被人絆跌。因他在光中洞悉撒但的作為，就在愛中紀念瞎眼的弟兄。

(註5) 黑暗是眼瞎的原因(約十二35、40)。保羅說：「要以仁慈彼此相待，存憐憫的心腸，互相饒恕；就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弗四32)。

(註6) 約翰按生命成長的程度，將信徒分爲小子們(這字與本章1、12、28是不同的原文字)、青年人、與父老，「從起初原是的」指永存於萬有以先的基督，也就是「從起初原是生命的話」(一1；約一1)。這是成熟父老們一直憑生命來認識祂(第13-14節)的特徵。青年人要將主的話藏在心裡，免得得罪主(詩一一九11)；要「尋找他如尋找銀子，搜求他如搜求隱藏的珍寶」(箴二4)，要讓主的話住在裡面，才能作剛強的人，認識並勝過那惡者。小子們認識父是獨一眞神，是生命的源頭，及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約十七3)。

(註7) 第15-17節特別是寫給(第14節)青年人的。「世界」這字按原文是「系統」，編號2889 SYSTEM，是一個有秩序之安排、裝飾。撒但試探耶穌，曾將世上萬國及其榮華指給祂看，可見世界有其榮耀與吸引。這字新約用過186次，主要被譯爲世界、世上、世人、世俗、世間等等。這字本書用過22次。

世界是藉著主造的(約一10)，並且創世以來，祂就爲人預備了一個國來承受(太廿五34)。但世人被撒但所敗壞，世界成了一個邪惡淫亂的系統，仇敵撒但藉

著人墮落的性情，在情慾及生活所需上放縱自己，用宗教、文化、教育、商業、娛樂等將人聯繫在一個反對神的系統裡，以致「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五19)。創造之主來到這世界，世界卻不認識祂！(約一10)主耶穌從世界中揀選了我們，所以世界就恨我們，因我們不屬這世界(約十五19，十七14)；主的國也不是出於這世界(約十八36)。主雖然留我們在世上有苦難，但祂叫我們放心，因祂已勝了世界(約十六33)。並且這世界之王在祂裡面毫無所有(約十四30)。祂並說：現在這個世界受審判，這個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

保羅說：這世界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拙(林前三19)，我們原受役於世界原則之下(加四3)；行事爲人，隨著這個世代的世風(弗二2)；被「人的傳統」和「世界的原則」所擄去(西二8)，「在世上沒有指望」(弗二12)。但「當我們正死在過犯中時，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又一同坐在那諸天界裡」(弗二5-6)。保羅說：「我爲祂已賠上萬事，且看作糞土」(腓三8)；「對於我：世界已釘在十字架上；對世界，我也是」(加六14)。

雅各說：「淫婦啊！豈不知世俗的友情，就是 神的仇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便被立爲與 神敵對的」(雅四4)。

使徒約翰從主、從保羅、從雅各、加上從他自己，對世界有極深的認識與體會，所以他對我們，尤其是青年人有極大的負擔。有關「世上的事」他總結於下兩節。另見馬太十5節及註。

- 就像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
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
乃是出於世界。(註8)
- 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
惟獨那遵行 神旨意的，
常存到永遠。
- (6) 如今是末時、好些敵基督已出現
- 18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
正如你們也曾聽見說，
敵基督要來；
好些敵基督也出現了，
從此我們就知道是末時了。(註9)
- 19 他們從我們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
因若是屬我們的，
就必仍舊留下與我們同住；
這乃是要顯明，
他們都不是屬我們的。(註10)
- 20 而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
就知道一切的事了。(註11)

- 21 我寫給你們，
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
正是因你們知道她(真理)，
又因爲一切虛謊不是從
真理出來的。(註12)
- 22 誰是撒謊者呢？
豈不是那否認耶穌是基督的麼？
那否認父與子的，
這就是那敵基督。
- 23 凡否認子的，就沒有父；
那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 (7) 按著恩膏的教導、住在主裡面
- 24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
要住在你們裡面。
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
住在你們裡面，
你們就必住在子裡面，
也必在父裡面。
(註13；見約三16，註16)

(註8)「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來自人的魂，加上「肉體的情慾」，正是這世界構成的要素。保羅看作糞土的，卻是許多信徒被迷惑的虛榮。「世上的事」正好與「神旨意」相敵對(第17節)。

(註9)「敵基督」這字在新約雖然只出現五次，都爲約翰所用(本節兩次，22節及四3；二書7節)，但有關敵基督的經節甚多，不容忽視。主在馬太說：「那行毀壞的可憎之物站在聖地」；最後三年半的敵基督(啓十三1)，當然是特有所指，還有許多否認基督身位者(第22節)。但假基督、和假先知、將要起來(太廿四15、24及註；帖後二9；啓十三1等等)。從約翰說：「如今是末時了」至今，已過了一千九百多年。歷史上的安提阿四世，希特勒等也層出不窮，好些敵基督也真的出現了，現今比當初當然是更多更近了。另見四1註。其實「敵基督」按原文編號500 INSTEAD-CHRIST，還有另一個意思：代替基督。多少時候敵基督就在人裡面，我們有沒有以己意代替基督呢？不論是個人還是團體(包括教會)，尤其在這末後的日子，真是太多太多了。教會有太多代替基督的人、事、物，怎能讓 神心滿意足呢。主啊，憐憫我們，憐憫你的教會，開我們的眼睛，叫你的百姓脫離「任意妄爲的罪」(詩十九13)，不容這罪轄制我們！我們要活基督而非代替基督。

(註10)「從我們出去」，「我們」是指誰呢？當然是指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的人。但今天這「我們」是指誰呢？是天主教麼？是基督教各門派麼？《走天路的教會》這書，提到許多教會歷史上被逼迫、被革除的一班人，反而是真正在走天路的。天主教、基督教已經成了「大戶人家」，貴重的器皿已經不多，(提後二20)，「至高者並不任人手所造的」(徒七48)；如果教會已成人手所造，充滿人意，被人掌權，得勝者豈

非要被主召出(教會原意)麼？亞伯拉罕被召出吾珥；以色列人從埃及進到迦南；我們也同樣被召出世界、罪惡、與己，而進到基督我們的流奶與蜜之地；主已經「把我們遷入祂愛子的國裡」(西一13)。

與父並與祂兒子耶穌基督有交通的人，乃是：「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10)的人。「仍舊留下與我們同住」，乃是留在與基督身體的交通裡；基督身體乃是與元首基督相連的生機體，並非一個有名無實的宗教組織。

(註11)恩膏的製法及其成分，記在出埃及記卅二22-25節：「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質的沒藥(寓表死；林後四10-12，五4-5)五百舍客勒；香肉桂(寓表死的效能「生」；林後四10)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寓表復活，因爲是出於泥)二百五十舍客勒；桂皮(寓表復活的效能，可驅邪蟲)五百舍客勒；都按著聖所的平；又取橄欖油(寓表聖靈；創廿八18；出廿五6；利廿四2；約三34；林後五5)一欣。按作香之法，調和作成聖膏油。」這聖膏油除基本的油以外，還帶著死與復活及其功效，用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19節的話，就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合聲的引領。」

(註12)「真理」就是對神聖三一的認識(第22至25節)，正如聖膏油的塗抹所教導的。敵基督的特徵就是：(一)否認 神道成肉身(四3；約貳7)；(二)否認父 神(22節)；(三)沒有父 神(23節)；(四)撒謊與迷惑人(22節與約貳7)。他們多是早期諾斯底派(或譯作靈智派)的人。

(註13)按原文，本節用了三個「住」字，承認子與父(23節)，就有生命的話(一1-2)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就必住在子與父裡面，這也正是約翰十五3-7節所說的話。主的話與我們裡面「永遠的生命」是同一素質，滋

25 這就是祂所應許我們的應許：
永遠的生命。

26 我將這些寫給你們，
是指著那迷惑你們的人說的。

27 並且你們從祂所受的恩膏，
住在你們裡面，
你們就不需要任何人教導你們，
乃因祂的恩膏在凡事上
教導你們。

而這是真的，並不是假的；
你們且要按這恩膏的教導，
住在祂裡面。

(註14；見約三16註16，約廿一7註)

(二) 活出神聖生命的美德

28 小子們哪！
如今你們就住在祂裡面。
這樣，祂若顯現，
我們就得以坦然無懼；
在祂降臨時，
也不至於慚愧離開祂。(註15)

潤我們的生命(第25節)，使之成長。

(註14) 這恩膏(見第20節及註)的教導，就是羅馬書八9-11：「神的靈、基督的靈、耶穌從死人中復活之靈、住在我們裡面那靈的教導。亦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合聲的引領」(腓一19)，並不需要任何人教導我們，且保守我們住在子與父裡面(第24節)，與祂們相交(一3、7)並成長。

(註15)「小子哪！」這又回到第1與12節適用於眾聖徒的呼喚。

要住在主裡面，祂降臨時，才不至於慚愧離開祂，否則會如那五個愚拙的童女(見太廿五12及註)，要受虧損(林前三15)。

(註16)從第一3節至二11節，主要說到神聖生命的交通。本章12至27節則述說認識主、勝過惡者、不愛世界、與接受恩膏的教導。從28節到第三24節，約翰繼續勉勵眾聖徒住在主裡面，活出神聖生命的美德。

本章1節說到我們的保惠師：義者耶穌基督。神的屬性乃是愛、光、聖、義，從祂生的蒙愛兒女，怎能不實行公義呢？我們住在祂裡面，有祂的種子在我們裡面(三9)，我們一切的作為，都該是公義之神的彰顯。保羅說：「滿結那靠著耶穌基督的義果，叫榮耀與稱讚歸與神」(腓一11)。

甚麼叫作「公義」呢？請看神是如何的公義：(1)神為著愛我們，贖我們，要讓祂的獨生子死在十架，這就是神的公義！另一個例子(2)猶大王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利米勸他仍不自卑。神使迦勒底人滅了耶路撒冷。七十年後，神興起波斯王古列，自己

(1) 公義

29 你們既知道祂是公義的，
就知道那一切行公義的，
都是從祂生的。(註16)

3 你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慈愛，
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我們也正是。
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
是因未曾認識祂。(註1)

2 親愛的啊！
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將來如何，也還未顯明；
但我們知道，祂若顯現，
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
正如祂所是的。(註2)

(2) 潔淨自己

3 那凡向祂有這指望的，
就潔淨自己，
正如祂是潔淨的。(註3)

退居成「耶和華天上的神」，將天下萬國賜給古列(代下卅六章)。神自己的百姓不聽話，祂就用聽話的外邦人來管教並牧養以色列人，這就叫作「公義」；「公義」就是不徇私！「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必成就我所喜悅的，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令立穩聖殿的根基。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我攙扶他的右手，使列國降服在他面前。……我憑公義興起古列，又要修直他一切道路」(賽四十四28，四十五1、13)。這就是行公義的榜樣。

(第3章)(註1)主在主禱文教導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這就顯出了父何等的慈愛。不堪如我，不僅與神和好，還成為蒙慈愛的兒女，世人不認識父，無從了解；蒙恩人只能感恩、感恩、再感恩了。作神兒女，就有分於祂的生命。

(註2)作神兒女，有祂生命只是一個開始。生命需要成長，最終成熟；生命的性情會流露，且顯出祂的樣式。甚麼樣的種子，就開甚麼樣的花；神兒女的前途就是像祂、見祂、並且要正如祂所是的！

保羅說：我們不都是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復活生命要穿上不朽與不死(林前十五51-54)；當我們做著臉，從鏡返照，主的靈就改變我們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林後三18)；「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王的恩典，好像春雲時雨」(箴十六15)。祂要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1)。

(註3)約伯說：「我的指望在那裡呢？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等到安息在塵土中，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了」(伯十七15-16)。「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

- 4 凡行罪的，就是行了非法之事；
非法之事就是罪。(註4)
- 5 你們也知道祂曾顯現，
就是為要除掉罪，
在祂並沒有罪。(註5)
- 6 凡住在祂裡面的，不犯罪；
凡犯罪的，未曾看見過祂，
也未曾認識祂。(註6)
- 7 小子們哪！
你們不要被迷惑。
那行義的才是義人，
正如祂是義的。(見二29註)
- 8 那行罪的是出於魔鬼，
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
神兒子顯現出來，
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註7)
- 9 凡從 神生的，就不實行罪，
因為祂的種子住在他裡面；
他也不能犯罪，
因為他是從 神生的。(註8)
- 10 在此 神的兒女，
和魔鬼的兒女是顯明的。
凡不行義和那不愛他弟兄的，

- 就不是出於 神。(註9)
- (3) 彼此相愛
- 11 我們該彼此相愛。
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
聽見的命令。(註10)
- 12 不要像該隱；他是出於那惡者，
且殺了他的弟兄。
他又為何殺他呢？
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
他兄弟的行為卻是善的。
- 13 並且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
不要以為希奇。
- (4) 那沒有愛的，仍住在死中
- 14 我們因為愛弟兄，
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那沒有愛的，
仍住在死中。(註11)
- 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犯；
你們曉得凡殺人犯，
沒有永生住在他裡面。
- 16 因為祂為我們捨了自己的魂，

末了必站立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見 神」(伯十九25-26)。大衛和歷代聖徒如今在陰間的樂園安息(路廿三43)，他們還沒有升到天上(徒二34；約三13)，他們的指望豈非「在醒來的時候，得見祂的形象，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15)麼？所以潔淨我們自己(靠主寶血和祂話中的水)，就是我們在基督台前(林後五10；羅十四10；彼前四17)坦然見主的保證。潔淨自己也是實行義(7, 二29)的生活。

(註4)「罪」字的動詞是「犯罪」，按原文此處用兩個字「行罪」，即實行罪，動詞的「行」與名詞的「罪」，指過罪的生活。信主的人有「生命聖靈的律」來引導及管治我們，這比違背上或摩西的律法要嚴得多。「非法之事」指我們不活在這生命聖靈的律之下；不在 神管人的原則與權下生活。

(註5)約翰一章29節 神羔羊所除去的「罪」，按原文是單數，指除去全部的罪，包括人的罪性與罪行。本節所除掉的「罪」是複數，是對付人犯罪的果子，指人日常生活所犯之罪。這兩種罪主都為我們除掉。

「在祂並沒有罪」的「罪」是單數。主耶穌「不知罪」(林後五21)；「沒有罪」(來四15)；也「沒有犯過罪」(彼前二22)。

(註6)「住」見本書簡介，此處指留在與父並祂兒子的交通裡(一2-7, 二27)。「不犯罪」指不習慣性的犯罪，並非說全然不犯罪，見第4節及五16註。此處「犯罪」是動詞。

(註7)第二15節，我們看見父與世界是相對的；本節則顯示魔鬼與 神兒子相對。保羅在加拉太五17則說出肉體與那靈相爭。彼得在承認主是基督，是活 神的那兒子之後不久，就要主憐憫挽回自己，不上耶路撒冷去被殺(太十六16、21-23)，他的犯罪就是出於魔鬼。

(註8)本節的「實行罪」，就是第4與8節的「行罪」，見第4節註。後半節「犯罪」是動詞，與第6節同。信徒有了內住的靈作生命，即使跌倒，(五16)也不可能不爬起來向 神認罪，求主的血洗淨。

(註9)神的所是是「愛」； 神的所作是義。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在行為上亦是相對的。 神的兒女行為是善的；魔鬼的兒女出於那惡者，像該隱殺弟兄，行為是惡的(第12節)。

(註10)蒙愛的兒女要「彼此相愛」，這是本書5次「彼此相愛」的第1次(其他在第23節，四7、11、12)。主在最後的晚餐洗完門徒的腳，及講完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後，都會要門徒「彼此相愛」(約十三34, 十五12)。

(註11)這兩節的話呼應主在馬太五21-22的話，語氣與用詞都非常的重，而且沒有中間地帶：第11節說：「恨他弟兄的，是在黑暗裡」，這裡說：「那沒有愛的，仍住在死中」，黑暗與死是未得救前的光景。恨弟兄就是殺人犯，沒有永生住在他裡面。所以一個曾經出死入生(命)的人(弗二5)不該恨弟兄，像該隱、像未得救的人一般，與 神生命隔絕。若是偶而發生，還可認罪悔改；若是習慣如此，將來基督審判台前怎樣見主呢？

- 在此我們認識這愛；
也當為弟兄捨魂。(註12)
- 17 但凡有世上養生之物，
且看見他的弟兄有需要，
卻向他塞住他的憐恤心腸，
神的愛怎能住在他裡面呢？
(註13)
- 18 小子們哪！
我們不要在言語，
也不要再在舌頭上；
乃要在行為和誠實上愛。
- 19 在此，就知道我們是出於真理，
並且我們的心在祂面前可以安穩。
- 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
因 神比我們的心大，
祂也知道一切的事。(註14)
- 21 親愛的啊！
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
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
- 22 凡我們所求的，就從祂得著；
因我們遵守祂的命令，
且在祂面前行喜悅的事。(註15)
- 23 這就是祂的命令：
叫我們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

- 且照祂賜給我們的命令，
彼此相愛。(註16)
- 24 而那遵守祂命令的，
就住在祂裡面，
祂也住在他裡面。
我們之所以知道祂住在我們裡面，
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
(參約六29及註)

要辨別諸靈

- 4 親愛的啊！
你們不要相信一切的靈，
乃要察驗那些靈是否出於 神？
因為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
到這世上了。(註1)
- 2 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裡來的，
就是出於 神的；
在此你們可認出 神的靈來。
(見約一14註)
- 3 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 神，
這就是那敵基督。
其實你們曾聽見牠要來，
現在也已經是在世上了。(註2)

(註12) 主耶穌捨了自己的魂，作多人的贖價(太廿28)，我們認識這愛，也當為弟兄捨魂(約十五13)。捨魂就是捨己(太十六24-25)。

(註13) 窮寡婦將養身之物(兩個小錢)都投上了(路廿一2、4)。有養身之物，卻向有需要的弟兄，塞住他的憐恤心腸，這豈不是「那沒有愛的，仍住在死中」(第14節)麼？這對我們大家都是簡單的考驗！下兩節亦表示不是講道理，而是講實際。真理就是實際，就是主自己：神聖生命真在我們裡面，我們的心在 神面前得以安樂，就說得過去了。

(註14) 保羅囑咐愛，說「這愛出自清潔的心、和美好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提前一5)；且要「持住」信心和美好的良心(提前一19)。「良心」是靈的一部分，也是心的一部分，是人裡面定罪的知覺，美好的良心幫助並維持我們與 神的交通。 神比我們的心大，祂知道一切，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我們就可以安穩(第19節)，向 神也就坦然無懼了。

(註15) 虧欠的良心，攔阻人的禱告；美好的良心讓人有所求，就從 神得著。我們就在恩典的喜悅中行事，且樂遵祂的命令。

(註16) 「信」摸著生命的源頭；「愛」彰顯生命的素質。「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就是以信心仰望耶穌基督救我們脫離可怕的自己(太一21)；因祂的名如倒出來的香膏(歌一3)。藉著祂的話，祂賜靈無限(約三34)。因著美好的良心，心裡沒有責備(第21節)，就

住在祂裡面；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合聲的引領(腓一19)，就活在彼此相愛 神聖美德的生活中。

(第4章)(註1) 因為 神住我們裡面，是由於「那靈」(三24)；又因為撒但魔鬼是在諸天裡屬靈氣的惡魔，牠是那執政、掌權、管轄這幽暗世界者(弗六12)，受牠支使的污鬼邪靈甚多，好些敵基督也出現了(二18、22)，所以我們要能察驗，會辨別諸靈(林前十二10)，不要相信一切的靈。本節說「假先知」，第3節說這就是那敵基督，他們本來就是一伙的，都不承認耶穌在肉身裡來。敵基督是末後的假基督，會以撒但的能力行神蹟奇事，誘騙人，不領受真理的愛(帖後二3、9-10；啓十三章)。但假基督假先知亦顯神蹟和奇事迷惑選民(太七15，廿四24)，所以聖徒要靈裡儆醒不倦，要有裝備(弗六10-19)，且在主裡、在祂力量的權能裡，剛強起來。另見二18註。

(註2) 第2-3節「現在也已經是在世上了」的敵基督，特別是指諾斯底派(或作靈智派)者，他們攙雜了智慧派的學說：認為物質世界是邪惡的，基督既是聖潔的，就不會在肉身裡來；耶穌非童女所生，他受浸之後，基督才降在他身上；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只是一個人，基督在他死前已離開他，所以基督沒有受苦、受死、及復活。

所以約翰說他們是屬世界的(第5節)，我們裡面有神生命之靈，是屬 神的，也有恩膏的教導(二27)，就可以認出真理的靈與錯謬的靈來(第6節)。

- 4 小子們哪！
你們是屬 神的，
並且已勝過牠們；
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
是比那在世界裡的更大。(註3)
- 5 他們是屬世界的，
因此說到世界的事，
世人也聽從他們。
- 6 我們是屬 神的，
那認識 神的，
就聽從我們；
不是屬 神的，
就不聽從我們。
藉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
和錯謬的靈來。

神是愛

- 7 親愛的啊！
我們要彼此相愛，
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
並且凡愛人的，
都是從 神生的，
且認識 神。(註4)
- 8 那沒有愛的，
不認識 神，
因為 神是愛。(註5)
- 9 因為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

- 叫我們靠祂而活；
在此就顯明了 神的愛
在我們裡面。
- 10 因為不是我們愛 神，
乃是因 神愛我們，
且差祂的兒子，
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這就是愛了。(見二2註)
- 11 親愛的啊！
神既是這樣愛我們，
我們也當彼此相愛。
- 12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
我們若彼此相愛，
神住在我們裡面，
祂的愛就在我們裡面
得以完全了。(註6)
- 13 因為 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
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裡面，
祂也在我們裡面。(見約三34註)
- 14 並且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
這是我們看見且作見證的。
- 15 凡承認耶穌是 神兒子的，
神就住在他裡面，
他也在 神裡面。
- 我們愛、因為 神先愛我們
- 16 神在我們身上所有的愛，

(註3) 本節與第6節都說到「我們是屬 神的」。且說：「那在你們裡面的，是比那在世界裡的更大。」雅歌說：「我屬我的良人」(歌六3, 七10)。我們憑信接受主，神的生命藉著那靈進到我們裡面，祂的愛也住在我們裡面。這信、這愛、這靈、這生命都大過世界和其上的一切。所以約翰才說：「不要愛世界，也不要愛世界上的事」(二15)。

列王紀上廿章記載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爭戰，他們點齊軍兵迎著亞蘭人出去，對著他們安營，「好像兩小群山羊羔」，「亞蘭人卻滿了地面」(第27節)。對陣七日後交戰，以色列人殺了亞蘭人步兵十萬(第29節)。兩小群山羊羔怎能取勝呢？因為 神將亞蘭人交在他們手中(第28節)。以賽亞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 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賽四十一10)；耶利米說：「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一19)。(註4) 本書7次提到「從 神生的」(三9兩次，四7, 五1, 五4, 五18兩次)；另有「從祂生的」(二29, 五1)及「那生他的」(五1)。這都說出我們與 神生命

的關係，這生命就是愛的生命；愛是從 神來的，「因為 神是愛」(第8與16節)。所以我們要彼此相愛(見三11註)，這是我們蒙恩後的天性。

(註5) 「神是愛」，愛乃是 神的屬性，愛就是 神自己。保羅說：「但命令的總歸是愛」(提前一5)；主耶穌回答律法師律法中的誡命，甚麼是大的呢？主說：要盡心、盡魂、盡意愛 神，及愛鄰舍如己(太廿二37-39)。那靈所結的果子，保羅列出了九項，第一個就是愛(加五22)。主道成肉身作為 神的彰顯，祂在最後的晚餐洗門徒的腳(約十三1-15)；祂在十字架上受苦流血，第一句話：「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都顯出了「神是愛！」。其實主所說的、所作的，仔細去體會，全都是愛。祂自己證明，聖靈和我們也見證：「神是愛！」

(註6) 腓力求耶穌將父顯給他看，他就知足了。主對他說：那看見我的，已看見了父！……我在父裡、父也在我裡，你不信麼？(約十四8-10)。如今「神住在我們裡面」，我們若彼此相愛「祂的愛就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人就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了。

- 我們也知道也信。 神是愛；
那住在愛裡的，
就住在 神裡，
神也住在他裡面。(註7)
- 17 這樣，愛在我們身上得以成全，
我們在審判的日子，
就得以坦然無懼。
因為祂在這世上是怎樣，
我們也是。
- 18 在愛裡沒有懼怕；
愛既是完全的，就除去懼怕。
因為懼怕裡有刑罰，
其實懼怕的人，
在愛裡未得成全。
- 19 我們愛，
因為 神先愛我們。(註8)
- 20 人若說：
我愛 神！而恨他的弟兄，
便是撒謊者；
因他不愛所看見的弟兄，
就不能愛所未見的 神。
- 21 那愛 神的，也當愛他的弟兄，
這也是我們從祂所受的命令。

凡愛那生他的、就愛 神的兒女

- 5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
都是從 神生的；

- 凡愛那生他的，
也愛那從祂生的。(見四7註)
- 2 當我們愛 神，又遵守祂的誠命，
在此就知道我們愛 神的兒女。
- 3 叫我們遵守祂的誠命，
這就是 神的愛了，
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擔的。

信心是那勝過世界的勝利

- 4 因為凡從 神生的，就勝過世界；
而那勝過世界的勝利，
就是我們的信心。(註1)
- 5 但那勝過世界的是誰呢？
豈不是那信耶穌
就是 神兒子的麼？(註2)

作見證的原是三、這三是歸於一

- 6 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
祂就是耶穌基督；
不僅在水裡，
乃是在水又在血中，
- 7 並且作見證的就是那靈，
因為那靈就是真理。(註3)
- 8 那作見證的原是三：
就是那靈、
與那水、
與那血，

(註7) 神是愛，住在愛裡就是住在 神裡。 神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生命和內容，我們就活出外面愛的生活，彰顯 神、榮耀 神，我們高舉基督的愛，祂就要吸引人來歸祂。有愛的流露在審判台前就坦然無懼，另見二28註。

(註8) 神的愛因我們信入祂兒子的名，那愛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裡面。這就是約翰在啓示錄第二4節所說：「起初的愛」，是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將祂的愛流露出來。所以是 神先愛我們，我們才能愛。恨他弟兄的證明自己沒有生命的光，仍住在黑暗與死中(二9-11、14)。

(第5章)(註1) 嚴格說起來，我們自己的信心靠不住。我們因信稱義，那信乃是「耶穌基督的信」進到一切相信的人(羅三22)，這是 神的恩賜和恩典。多少基督徒仍在愛世界，勝不過世界；他們沒有「那勝過世界的勝利」(和合本漏譯原文「勝利」這字)，甚至沒聽過這種說法、缺少這種經歷。原因是甚麼呢？就是活在「自己的信」，而非活在「耶穌基督的信」裡。信心從創始到成終都是耶穌(來十二2)。

(註2) 一方面說我們因信稱義，就是信耶穌是 神的兒

子。我們是信了，也被血潔淨，也重生得著了 神的生命。但我們多沒好好的進入這生命，信是信了，仍活在我自己裡面。正如主在馬太十三章撒種的比喻中所言，有多少信徒是以好土來迎接這生命的話種呢？還是我們只是路旁之心；或帶著歡喜接受，卻沒有根；或被今生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擠住那生命的話種呢？

勝過世界的是 神兒子，而非我們的舊人。活在生命聖靈之律(羅八2)裡的人才會勝過世界。本章10次提到 神(祂)兒子。主在十架上「大聲喊叫，靈就離開了，……但百夫長和那與他一同看守耶穌的，看見地震，並所發生的事，就極其敬畏，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了！」(太廿七50、54)

(註3) 施浸約翰說：因我曾看見那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身上……我看見了，這就證明這是 神的兒子(約一32-34)。「神所差來的，就說 神的話；因為祂賜那靈，是沒有限量的」(約三34)。保羅亦兩次提到 神賜那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質)(林後一22；五5)。那靈就是與我們同在，保惠師真理的靈，在我們裡面見證祂的那一位(約十四16-17)。

這三是歸於一。(註4)

9 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
神的見證是更大的，
因這是 神的見證，
是為祂兒子作見證。

10 那信入 神兒子的，
就有這見證在他自己裡面；
那不信 神的，
將祂當作說謊者，
因不信入 神為祂兒子
所作的見證。

有 神兒子的有生命；
沒 神兒子的沒有生命

11 而這就是那見證：
神賜給我們永生；
而這生命是在祂兒子裡。

12 那有 神兒子的有生命；
那沒有 神兒子的沒有生命。
(見約三15註)

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
信入 神兒子之名的人：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註5)

照祂的旨意求、祂就聽

14 因我們若照祂的旨意祈求甚麼，
祂就聽我們，

這就是我們向祂所存的坦然無懼。

15 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祈求，
就知道我們所祈求於祂的那祈求，
都要得著。

16 人若看見他的弟兄
犯了不至於死的罪，
就當為那犯不至於死的，
祈求 神賜他生命；
有至於死的罪，
我不是說當為那個切求。(註6)

17 凡不義都是罪，
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18 我們知道凡從 神生的，都不犯罪；
那從 神生的，乃是保守自己，
那惡者也摸不著他。

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 神的，
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
(註7及見二15註)

神的兒子是真 神、也是永生

20 我們還知道 神的兒子已經來到，
且賜我們智慧，
使我們認識那真實的；
我們也在那真實的裡面，
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
這是真 神，也是永生。
(註8；見約十四6，17，十七3註)

(註4) 除了那靈，還有「水與血」作見證：「惟有一個兵丁，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就流出血和水來。那看見的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約十九34-35)。水與十字架埋葬並了結我們的舊人。水亦是生命的話水，要洗淨我們(教會)，成為聖潔(約三5；弗五26)；還要在我們裡面成為一井之泉，叫我們永遠不渴(約四14；啓廿一6)。血裡面有生命，所以能贖罪(利十七11)，血更洗淨我們的良心，除去死行，讓我們敬拜那活 神(來九14)。

「這三是歸於一」，表示那靈、那血、那水都只有一個目標，要見證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下節)，這就是「神的見證」(這是達秘的註)。

(註5) 本節與前面第11-12節及後面第20節前後呼應，亦與約翰廿三1節遙遙相對。這就是約翰寫福音書與本書的負擔與目的：「永生」(一2，二25，三15，五11、12、13、20)，不僅是要達到「永遠的生命」，「永生」更是現在基督徒的日常生活。

(註6) 第14至16節按原文6次用「求」，編號154 REQUEST(動詞，用了4次)，名詞編號155，用了1次，可譯為「求」或「祈求」；另外編號2065 GUSH

REQUEST「切求」用一次。按前後文第14節的「照祂的旨意祈求」，與第15節「一切所祈求」，其重點是在為弟兄祈求：保守弟兄不被那惡者摸著，也就是不被世界摸著，因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裡，活在世界的風氣裡，就是臥在那惡者裡。我們從 神生，是屬 神的，需要用一切的祈求，脫離這世界與那惡者的轄治，「想要與世俗為友的，便被立為與 神敵對的」(雅四4)。「有至於死的罪」指欺哄聖靈，被撒但充滿如亞拿尼亞、撒非喇之罪(徒五1-5)。

(註7)「那惡者」就是撒但魔鬼，被稱為世界的王，已在十架上受審判(約十二31)，目前仍逍遙法外。牠又被稱為「世代的神」，專門弄瞎不信之人的心意，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亮光照亮他們(林後四4)。到了啓示錄十二章，牠要被男孩子「摔」在地上(第4及9節)。比較本書二13-14，三12。

(註8) 第19節與本節的「知道」是屬靈的鑑別力，因為「真理的靈」與我們同住，也是在我們裡面(約十四17)。

本節的「智慧」就是「心思」、「深湛的思想」，保羅禱告神，能使我們在智慧與啓示的靈裡，對主有豐

21 小子們哪，你們要保守自己，
遠避偶像！（註9）

滿的認識（弗一17），也就是有主觀的經歷；並且充滿了對祂旨意的認識（西一9）。因為新約就是 神已經將祂生命聖靈的律，寫在我們的心意裡（與本節的智慧同字；來八10，十16），讓我們能盡意（意與本節智慧同字）愛 神（太廿二37）。

（註9）本節的「偶像」，按前文正好與「那真實的」及「真 神」相對。 神是「真實的」，約翰福音用過9次（真光；真正拜父的；真糧；真葡萄樹；真 神；真見證等）；在壹書用過4次；在啓示錄用過10次，他一個人就用過23次，他被愛與靈浸到透，有屬靈的鑑別力，知

道甚麼是「真的！」

甚麼是「偶像」呢？他在啓示錄九章20節說：「而那其餘未曾在這些打擊中被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的工作，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不能見、不能聽、不能走，那金、和銀、和銅、和木、和石的偶像」。司提反說：「在那些日子，他們就造了一個牛贖，又獻祭物給那偶像，且歡喜自己手中的工作」（徒七41）。所以「自己手中的工作」往往會成爲人的偶像。從我們自己出來的，都不是「真實的」！